

僱主提名永居簽證

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，在得到澳大利亞僱主提名的情況下可以申請澳洲的永久居留權。此種永居簽證的申請在僱主資格、員工資格、以及提名職位上都有特別要求。

首先是提名的職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進行至少 3 年的全職持續工作；
- 工作條件必須符合澳大利亞法律規定的標準；
- 必須是政府規定的僱主提名職業中的一個；
- 符合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。

僱主方面必須符合以下幾點：

- 其生意是在澳大利亞合法經營的生意；
- 能夠證明確實需要一名全職員工為其工作；
- 遵守澳大利亞法律並且在移民方面記錄良好；
- 目前已有針對澳大利亞員工的培訓方案（如是新成立的生意，則需要擁有日後對澳大利亞員工進行培訓的切實計畫）；
- 願意為員工提供永久職位的工作邀請。

作為被提名的雇員，如果在澳大利亞境內，首先必須持有符合資格的簽證（此問題比較複雜，請與律師聯絡確認您的簽證是否合資格），另外，還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如果您為 418, 421, 422, 428, 444, 457 或 461 簽證的持有人，在提交申請前兩年必須在澳大利亞被提名的職位上全職工作，而且在申請前至少 12 個月裏是為提名您的僱主工作；或
- 被提名的是高薪資深主管職位，年薪不少於 16 萬 5 千澳幣（不包括養老金和津貼）；或
- 擁有相關機構提供的技術評估認證，並且申請提交前有至少 3 年在此類職位上全職工作的經驗。

與此同時，申請者還必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能夠證明有僱主願意提名其申請永居；
- 能夠提供證據證明其具有提名職位所需的技能、資格和經驗；
- 能夠提供符合條件得到此職位必須的執照、註冊證書或專業資格，並且可以無需任何培訓獨立工作；
- 年齡小於 45 周歲；
- 提供僱主的工作邀請信或工作合同；
- 至少具有相應職業需要的英語水準。

獲得永久居留權是不少勞工簽證持有者的最終目標。對技術移民申請者來說，如果能得到僱主擔保，也能大大地加快簽證審理速度。如果您有這方面的計畫，建議您及早聯絡有資格有經驗的律師。